

《嘉鱼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(征求意见稿) 公示

第一条 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位于嘉鱼县中心区南部，园区三路以南、白湖以东、十景铺路以西、官桥镇区以北。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350.96 公顷（5264.40 亩）。

第二条 规划期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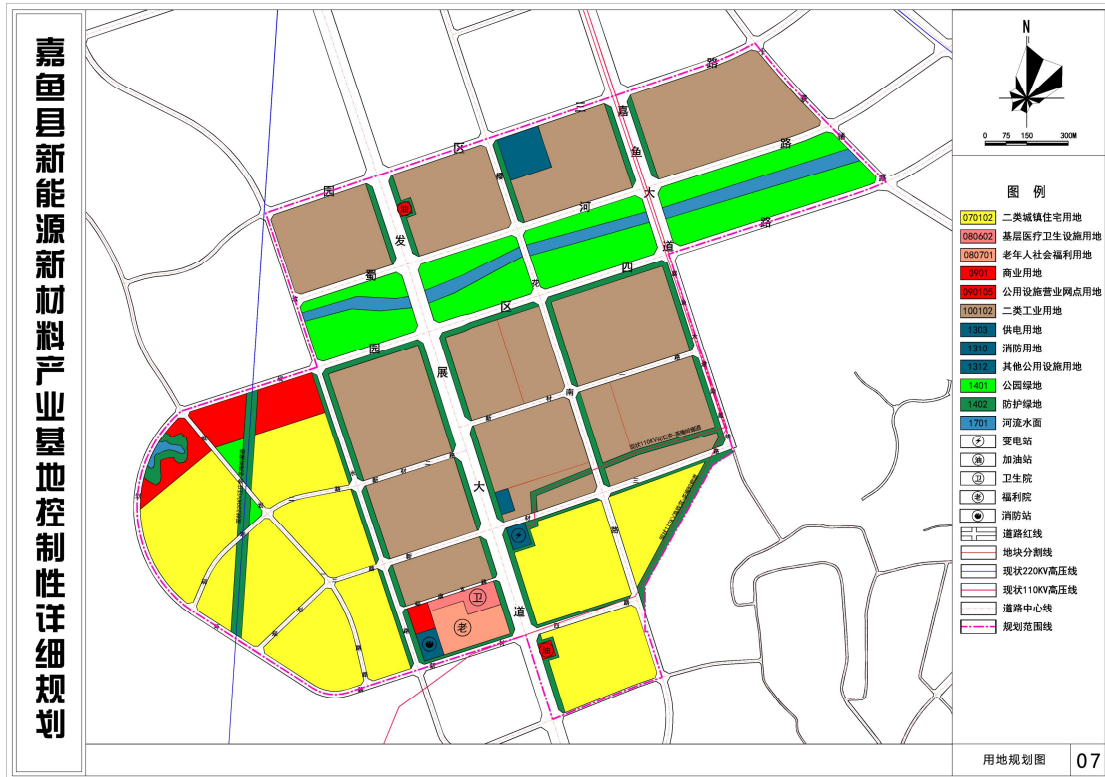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规划期限与嘉鱼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，为 2021-2035 年。

第三条 规划内容

本次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由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、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、商业用地、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、二类工业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供电用地、消防用地、其他公用设施用地、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组成，主要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。其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80.02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2.80%；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1.53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.44%；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3.50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.00%；商业用地 9.23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2.63%；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.49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.14%；二类工业用地 129.27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36.83%；城镇村道路用地 53.32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5.19%；供电用地 0.99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

设用地的 0.28%；消防用地 0.76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.22%；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.44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0.70%；公园绿地 35.31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10.06%；防护绿地 25.34 公顷，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 7.22%。

规划附图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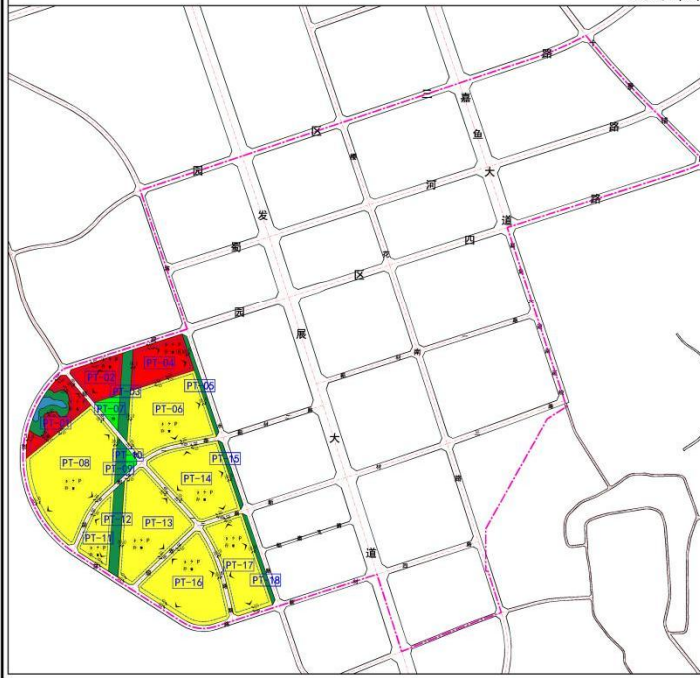
嘉鱼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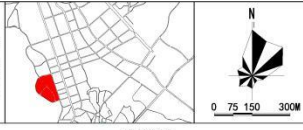
地块编号图 19

嘉鱼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

—规划图则



区位示意图

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(%)	建筑系数(%)	建筑高度(米)	绿地率(%)	容积率
PT-01	商业用地	<40%	—	<45	>20%	<2.0
PT-02	商业用地	<40%	—	<45	>20%	<2.0
PT-03	防护绿地	<5%	—	<12	>80%	<0.1
PT-04	商业用地	<40%	—	<45	>20%	<2.0
PT-05	防护绿地	<5%	—	<12	>80%	<0.1
PT-06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30%	—	<36	≥30%	≥1.7, ≤2.1
PT-07	公园绿地	<5%	—	<12	≥70%	<0.1
PT-08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30%	—	<27	≥30%	≥1.3, ≤1.6
PT-09	防护绿地	<5%	—	<12	>80%	<0.1
PT-10	公园绿地	<5%	—	<12	≥70%	<0.1
PT-11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30%	—	<27	≥30%	≥1.3, ≤1.6
PT-12	防护绿地	<5%	—	<12	>80%	<0.1
PT-13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30%	—	<27	≥30%	≥1.3, ≤1.6
PT-14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30%	—	<36	≥30%	≥1.7, ≤2.1
PT-15	防护绿地	<5%	—	<12	>80%	<0.1
PT-16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30%	—	<27	≥30%	≥1.3, ≤1.6
PT-17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30%	—	<36	≥30%	≥1.7, ≤2.1
PT-18	防护绿地	<5%	—	<12	>80%	<0.1

1. 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等指标为强制性指标。
 2. 新建居住建筑应设置不少于两层的公共租赁住房，并设置相应的公共租赁住房。
 3. 各街坊内应设置不少于两层的公共租赁住房，公共租赁住房应设置在街坊内。
 4. 公共租赁住房的容积率应控制在1.0以内，建筑密度应控制在30%以内，建筑高度应控制在24米以内。
 5. 公共租赁住房的绿地率应控制在30%以上。
 6. 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套设施应齐全，包括教育、医疗、商业、文化、体育、养老、托幼等。
 7. 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套设施应设置在街坊内，并应与住宅同步建设。
 8. 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套设施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。



规划图则

